

刑事訴訟法

52601
654

上海新學社會出版社

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九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五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二二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二五
第七章	證人	三四
第八章	鑑定人	四五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四八

目錄

目 錄

第十章	勘驗	五八
第十一章	辯護	六一
第十二章	裁判	六四
第十三章	文件	六七
第十四章	送達	六九
第十五章	期限	七二
第二編	第一審	七五
第一章	公訴	七五
第一節	偵查	七五
第二節	起訴	九〇
第三節	審判	九三

第二章	自訴	一〇四
第三編	上訴	一二二
第一章	通則	一二二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二五
第三章	第三審	一三〇
第四編	抗告	一四〇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一四六
第六編	再審	一四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五五
第八編	執行	一六一

目 錄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七一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七五—一八〇

586.2
654
2



刑 事 訴 訟 法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
- 。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

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

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索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索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人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

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

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

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傳

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迫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逮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

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

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

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卽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院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而第八十三條。關於

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該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

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

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

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

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十九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

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

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鑑定人

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

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

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折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

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
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

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
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
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
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
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

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察檢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勘驗

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

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

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辯護

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

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

第一編·總則 第十二章 裁判

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

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 三、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 四、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五、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二章 裁判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法院書記官。應於裁

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二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三章 文件

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四章 送達

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五章 期限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五十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

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五章 期限

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

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

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入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檢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欸及第二欸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

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

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

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

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

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決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

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

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

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不得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

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

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係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托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

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二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二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二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欸至第四欸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

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

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

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二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

• 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第一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二章 自訴

第二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二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二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三章 自訴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

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

。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

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
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

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二章 自訴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

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二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

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

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可送交原審法院。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

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

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

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二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審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

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二審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二審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二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

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
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
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
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
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二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發後。得於七日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二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

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二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

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

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

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第四編 抗告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編 抗告

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原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

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

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義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

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

第五編 非常上訴

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

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有前條第一欸至第二欸及第六欸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欸第二欸第五欸及第六欸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

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

第六編 再審

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

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

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

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

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卽處分。不得逾二日。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

第七編 簡易程序

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失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

第八編 執行

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

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

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

。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

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

第八編 執行

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

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日內。由權利人聲

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
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

第八編 執行

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

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

第八編 執行

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法 訟 事 刑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判。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

施行條例

施行條例

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三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

施行條例

施行條例

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

施行條例

施行條例

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19
11
—
30

新學會社發行黨政類書

民法總則編釋義……三	角	中國國民黨黨綱要覽……六	角
民法債權編釋義……一元二角		最新區村里自治法……二角五分	
民法物權編釋義……四角五分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釋義二	角
民事訴訟法……五	角	黨治與自治……六	角
刑法……		黨治問題……六	角
革新政治實施法……一元八角		兵工政策……一元五角	
村治的建設方案……一角五分		三民主義述要……一角五分	

6157

刑事訴訟法

立法院

6157

吳七

唐乃彬

JUNE 23

JULY 16

組訓

區廣麟

OCT 15

OCT 10

國

徐資健

JUNE 11

11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部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A.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B.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C.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
- D. 滿期之書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館聲明但本館於必要收回時即須交還

刑事訴訟法

定價大洋四角

制定者	立法院
印行者	新學會社
出版者	新學會社
代售處	各省大書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58

11/17/17